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号）同意注册，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32.0000万股，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就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 培训时间：2025年12月11日；
- (二) 培训地点：托普云农会议室；
- (三) 培训方式：现场授课与线上参会相结合；
- (四) 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刘玉飞；
- (五)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解答培训对象问题的形式开展，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

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于 2025 年度发生重大修订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条款进行了讲解和剖析，详细对比了相关条款较之前年度的修订情况，加深了培训对象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的理解。

三、公司配合情况和培训效果

对于本次培训，公司及培训对象认真对待，积极参与、配合，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于作为上市公司重要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也有了更加准确和深层次的了解。本次培训有利于托普云农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玉飞

励少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